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0〕32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鹤壁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鹤壁市人民政府：

《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鹤壁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鹤政土〔2019〕4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金山街道下庞村集体耕地 1.2809 公顷、林地 0.1574 公顷，征收金山街道下庞村集体建设用地 0.0020 公顷，共计 1.4403 公顷（其中耕地 1.2809 公顷），作为你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1.2809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向具体建设项目进行供地。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1 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1 日印发

